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12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部依法調整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1日全教總法字第1120000227號函。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三、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3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67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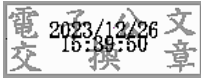
定公告。(第2項)本條例第67條第1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1年1月至12月止，共12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2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第3項)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其達5%或每4年檢討後，有調整第1項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1月1日重新起算；本條例第67條第1項所定每4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依其立法說明，關於重新起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時點，以調整年度之前一年度為基期，自調整當年度重新累計，以前次依本條例第67條調整給付金額係自111年7月1日生效，因該次調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僅計至110年止，爰自111年度起重新起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四、再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10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0，111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2.95，110年至111年累計成長率為2.95%。至112年度部分，目前僅發布前11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五、依前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應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1年1月至12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茲行政院主計總處尚未發布112年度12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爰本部將密切關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如有達退撫條例第67條所規定啟動條件時，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作業，以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及遺族之權利。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